

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板橋簡易庭民事簡易判決

112年度板簡字第3160號

原告 臺灣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李泰宏

訴訟代理人 袁子謙

被告 花園廣場社區互助管理委員會

法定代理人 劉忠烈

訴訟代理人 杜永平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損害賠償事件，於中華民國113年6月14日言詞辯論終結，本院判決如下：

主文

一、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169,893元，及自民國112年11月4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5%計算之利息。

二、訴訟費用由被告負擔。

三、本判決第一項得假執行。

事實及理由

壹、程序事項：

被告經合法通知，無正當理由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查無民事訴訟法第386條各款所列情形，爰依原告聲請而為一造辯論判決。

貳、實體事項：

一、原告主張：原告保車(車牌號碼000-0000號；下稱本件汽車)於民國111年2月12日，停放於被告所管領之停車場，遭被告所有、管領之機械停車設備因上升而受損，本件汽車因受損而支出修車費用新臺幣(下同)169,893元(工資10,400元、零件159,493元)。原告已給付被保險人系爭車輛修理費，依法取得代位權。為此，爰依保險法第53條第1項、民法第184條第1項、第191條、第196條之規定聲明如主文第1項所示。

二、被告經合法通知，無正當理由未到庭，亦未提出書狀作何聲

01 明或陳述。

02 三、兩造不爭執事項(被告對於以下原告所主張的事實，已於相  
03 當時期受合法之通知，而於言詞辯論期日不到場，亦未提出  
04 準備書狀爭執，視同自認):

05 (一)、本件汽車於111年2月12日，停放於被告所管領之停車場，遭  
06 被告所有、管領之機械停車設備因上升而受損，致使本件汽  
07 車受有如原告主張的損害。

08 (二)、本件停車場係由被告所有、管理的工作物。

09 (三)、若被告有疏失，則應依法對原告負損害賠償責任。

10 四、本院之判斷:

11 按土地上之建築物或其他工作物所致他人權利之損害，由工  
12 作物之所有人負賠償責任。但其對於設置或保管並無欠缺，  
13 或損害非因設置或保管有欠缺，或於防止損害之發生，已盡  
14 相當之注意者，不在此限，民法第191條第1項定有明文。是  
15 以，除非工作物所有人能舉證證明上開法條但書所示之情形  
16 存在，得免負侵權行為損害賠償責任外，因土地上之工作物  
17 造成他人之損害，即依法推定工作物所有人有過失，而應負  
18 侵權行為損害賠償責任（最高法院96年度台上字第489號判  
19 決意旨參照）。被告並未提出任何證據去證明本件停車場之  
20 設置或保管無欠缺，亦無事證可認其已為相當注意，仍無法  
21 避免損害之發生，因此本院無從推翻民法第191條第1項的推  
22 定效果，故被告應依法負擔推定過失的損害賠償責任。從  
23 而，原告請求被告給付如主文第1項所示，為有理由，應予  
24 准許。

25 五、綜上所述，原告依侵權行為及保險法第53條第1項之法律關  
26 係，請求被告應給付原告169,893元，及自112年11月4日起  
27 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5%計算之利息，為有理由，應予  
28 准許。

29 六、本件係民事訴訟法第427條第1項所定之簡易訴訟案件，依同  
30 法第389條第1項第3款，職權宣告假執行。

31 七、本件事證已臻明確，其餘攻防方法及所提證據，核與判決結

01 果不生影響，爰不予逐一論駁，併此敘明。

02 八、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：民事訴訟法第78條。

03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6 月 21 日

04 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板橋簡易庭

05 法 官 沈 易

06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07 如不服本判決，應於送達後20日內，向本庭（新北市○○區○○  
08 路0段00巷0號）提出上訴狀並表明上訴理由，如於本判決宣示後  
09 送達前提起上訴者，應於判決送達後 20日內補提上訴理由書  
10 （須附繕本）。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，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  
11 費。

12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6 月 24 日

13 書記官 吳婕歆